

博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填报人：梁燕红	
联系电话：0752-6208903	
填报日期：2024.3.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上县城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参与编制县城城市道路、桥隧护栏、排水系统、路灯照明、慢行系统、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绿道等专项规划，参与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 (三) 负责县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县城城市道路、桥隧护栏、排水设施、路灯照明、街道绿化（绿地）、公园、广场及公交站点设施、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修等工作。 (五) 负责县城市政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和利用，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六) 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参与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七) 负责协调县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等工作。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情况。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部。下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路灯所、路政排水所、园林所、公园管理所。 (二) 人员情况。在编10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32人，非参公事业编69人，退休人员39人及遗属人员1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政道路设施建设情况。加强与县国土局、罗阳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联动协调，着力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新院周边市政道路及排渠工程、博罗中学东北侧入口道路建设工程、县城廖洞排洪渠榕城中学段“一桥一路”市政工程等13项市政工程的进度。截至目前，完成投资约6629万元，新增道路面积约20243平方米、人行道约42273平方米、新增雨水管网（箱涵）约3187米、配套污水管网约2163米、绿地约6895平方米、路灯约132杆、交通护栏1700米、人行过街交通信号灯1套、各类交通标识标牌466个、交通标线18847平方米、二次过街设施4处，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 二、县城水环境治理工作方面。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升级力度，落实县城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落实了县城佳兆业东江新城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县城水西内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套膜组件更换项目，截至目前，截污治污工程方面共完成投资约2281万元，新增截污管网约3963米，新增配套雨水管网约3133米。 三、道路、桥梁及排水、污水管网维修维护情况。一是常态化做好市政道路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截止目前，在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方面共完成投资约244万元，混凝土沥青路面维修改造共约2336平方米；维修更换人行道约5630平方米、路侧石和绿化侧石652米、维修更换护栏约302米、警示桩约71根、警示桶约42个，提升县城市政道路整体面貌。二是做好排水设施、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工作。常态做好排水设施维修维护工作，雨、污管清淤约766米，维修更换检查井盖142套、集水井盖157套，清理集水井约978座；落实排渠污水直排口整治及排渠清淤工作，完成排渠直排口整治172个、排渠清淤约1191立方米；落实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清理淤泥约260立方米，维修更换污水提升泵设备配件一批、更换5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膜组件、将5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迁移至佳兆业东江新城应急处理该片区的生活污水等。截止目前，排水设施、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共投资约379.7万元。 四、县城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截至10月20日，共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约1984万吨，出水标准达到地表Ⅴ类水，投入资金约1924万元；处置污泥约10852吨，投入资金约450万元，有效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常态化做好路灯照明设施和商业街外墙灯饰的管理维护。维修路灯照明设施，累计投入维修费用约201.3万，县城安装新增路灯110套，更换路灯626盏，更换球泡991个，光管448条，吸顶灯8个、洗墙灯154条，模组灯106盏，投光灯、射灯48盏、灯带580米、电缆9908.5米，各种型号交流接触器22个、断路器1个、QR时间控制器6个、24V防水电源11个、电源开关64个、水泵2台、普通时控3个、各种型号开关16个、变频器、传感器1台、各种型号电表2台、义和变压器升高1项、新增防护围挡13处及路灯控制箱门锁一批、博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1专用箱变迁移，确保了县城亮灯率在98%以上，照亮了群众“幸福”路。 六、做好县城公园、广场的管理。一是及时处置安全隐患。针对部分市民及学生在体育大道东延段惠州一中五矿学校路段违规横穿马路踩路中间绿化带情况多发，组织安装铁网护栏约340米，用于封堵被行人踩踏的绿化带缺口，降低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做好江东河水清岸绿亲水栈道维修及排水设施增设工作。维修水清岸绿亲水栈道损坏木地板约158平方米、木地板改造水泥地坪约1194平方米、维修门楼墙体约42.97平方米；增设排水沟约556米、增加安全警示牌30块。三是常态化做好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工作。2023年，修剪草地、绿篱约3000多平方米、乔木1000多棵。四是做好园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共投入300多万元，实施了文化广场运动场维修、葫芦岭吉庆广场亲水平台维修及东山公园荷花池、公厕、崇廉道、廉政文化园等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园路设施的日常维护，共维修广场砖、路面砖、路面维修约700平方米，维修清理市政水并60座。五是加强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力度。常态化落实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工作和园内公厕的清洗保洁工作，确保园路和铺装地面每天至少清扫2次，厕所卫生清洁和无臭无味，并做到垃圾日常日清。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已完成补缴2022年1-8月职业年金	
已完成遗属补助支出	
已完成人员经费支出	
已完成各项工作公共费用支出	
已完成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补助资金支出	
已完成市政设施建设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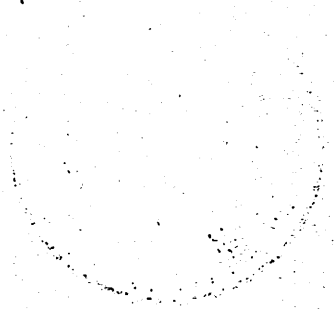
通过完成县城城市道路、桥隧护栏、排水设施、路灯照明、街道绿化(绿地)、公园、广场及公交站点设施、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修等工作。使博罗县城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提高道路通畅度,减少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改善县城环境、水质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方便周边群众出行,提高周边群众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市政道路设施建设情况。加强与县国土局、罗阳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联动协调,着力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新院周边市政道路及排渠工程、博罗中学东北侧入口道路建设工程、县城廖洞排洪渠榕城中学段“一桥一路”市政工程等13项市政工程项目进度。截至目前,完成投资约6629万元,新增道路面积约20243平方米、人行道约42273平方米、新增雨水管网(箱涵)约3187米、配套污水管网约2163米、绿地约6895平方米、路灯约132杆、交通护栏1700米、人行过街交通信号灯1套、各类交通标识标牌466个、交通标线18847平方米、二次过街设施4处,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
- 二、县城水环境治理工作方面。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升级力度,落实县城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落实了县城佳兆业东江新城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县城水西内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套膜组件更换项目,截至目前,截污治污工程方面共完成投资约2281万元,新增截污管网约3963米,新增配套雨水管网约3133米。
- 三、道路、桥梁及排水、污水管网维修维护情况。一是常态化做好市政道路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截止目前,在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方面共完成投资约244万元,混凝土沥青路面维修改造共约2336平方米;维修更换人行道约5630平方米、路侧石和绿化侧石652米、维修更换护栏约302米、警示桩约71根、警示桶约42个,提升县城市政道路整体面貌。二是做好排水设施、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工作。常态做好排水设施维修维护工作,雨、污管清淤约766米,维修更换检查井盖142套、集水井盖157套,清理集水井约978座;落实排渠污水直排口整治及排渠清淤工作,完成排渠直排口整治172个、排渠清淤约1191立方米;落实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清理淤泥约260立方米,维修更换污水提升泵设备配件一批、更换5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膜组件、将5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迁移至佳兆业东江新城应急处理该片区的生活污水等。截止目前,排水设施、污水提升泵站管理维护共投资约379.7万元。
- 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截至10月20日,共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约1984万吨,出水标准达到地表Ⅴ类水,投入资金约1924万元;处置污泥约10852吨,投入资金约450万元,有效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五、常态化做好路灯照明设施和商业街外墙灯饰的管理维护。维修路灯照明设施,累计投入维修费用约201.3万,县城安装新增路灯110套,更换路灯626盏,更换球泡991个,光管448条,吸顶灯8个、洗墙灯154条,模组灯106盘,投光灯、射灯48盏、灯带580米、电缆2419.3米、电线9908.5米,各种型号交流接触器22个、断路器1个、QR时间控制器6个、24V防水电源11个、电源开关64个、水泵2台、普通时控3个、各种型号开关16个、变频器、传感器1台、各种型号电流表2台、义和变压器升高1项、新增防护围挡13处及路灯控制箱门锁一批、博罗县地方公路管理站#1专用箱变迁移,确保了县城亮灯率在98%以上,照亮了群众“幸福”路。
- 六、做好县城公园、广场的管理。一是及时处置安全隐患。针对部分市民及学生在体育大道东延段惠州一中五矿学校路段违规横穿马路踩踏中间绿化带情况多发,组织安装铁网护栏约340米,用于封堵被行人踩踏的绿化带缺口,降低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做好江东河水清岸绿亲水栈道维修及排水设施增设工作。维修水清岸绿亲水栈道损坏木地板约158平方米、木地板改造水泥地坪约1194平方米、维修门楼墙体约42.97平方米;增设排水沟约556米、增加安全警示牌30块。三是常态化做好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工作。2023年,修剪草地、绿篱约3000多平方米、乔木1000多棵。四是做好园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共投入300多万元,实施了文化广场运动场维修、葫芦岭吉庆广场亲水平台维修及东山公园荷花池、公厕、崇廉道、廉政文化园等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园路设施的日常维护,共维修广场砖、路面砖、路面维修约700平方米,维修清理市政水井60座。五是加强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力度。常态化落实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工作和园内公厕的清洗保洁工作,确保园路和铺装地面每天至少清扫2次,厕所卫生清洁和无臭无味,并做到垃圾日日清。

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0%		
		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资金人数	≥33人	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资金人数	100.0%		
		发放离退休人员薪酬人数	≥67人	发放离退休人员薪酬人数	100.0%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2台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0.0%		
		保障正常运行内设部门数量	≥8个	保障正常运行内设部门数量	100.0%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数量	≥300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数量	100.0%		
		购买法律服务	≥1次	购买法律服务	100.0%		
		维护公园广场数量	≥6个	维护公园广场数量	100.0%		
		建设工程数量	100%	建设工程数量	100.0%		
		设备设施购置完成数量	100%	设备设施购置完成数量	100.0%		
	质量指标	沥青混凝土路面	≥218113平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100.0%		
		建设雨水管道长度	≥54012平方米	建设雨水管道长度	100.0%		
		人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人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0%		
		退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退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率	100%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率	100.0%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0%		
		网络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网络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0%		
		服务群众事项办结率	100%	服务群众事项办结率	10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3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30.0%		
		在编在岗人员薪酬资金额度	≤1541.10万元	在编在岗人员薪酬资金额度	100.0%		
		离退休人员退休资金额度	≤158.22万元	离退休人员退休资金额度	100.0%		
		日常办公经费额度	≤73.72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额度	100.0%		
		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补助资金	≤759.6万元	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补助资金	100.0%		
	成本指标	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0525.89万元	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0.0%		
		补缴2022年1-8月职业年金	≤44.73万元	补缴2022年1-8月职业年金	100.0%		
		遗属补助	≤0.98万元	遗属补助	100.0%		
		出行成本减少率	≥6%	出行成本减少率	100.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事件控制	0起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事件控制	100.0%		
		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5%	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0%		
		环境污染事件控制率	0起	环境污染事件控制率	100.0%		
		维护各公园广场绿化面积	≥231393.09平方米	维护各公园广场绿化面积	100.0%		
		维护各公园广场行道树	≥1060棵	维护各公园广场行道树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污染下降率	≥5%	排水污染下降率	100.0%		
		种植绿化面积	≥107270平方米	种植绿化面积	100.0%		
		项目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项目道路使用年限	100.0%		
		办公设备可继续使用年限	≥6年	办公设备可继续使用年限	100.0%		
		办公大楼可继续使用年限	≥70年	办公大楼可继续使用年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大楼可继续使用年限	≥15年	排水管道设计使用年限	50.0%		
		排水管道设计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满意度	≥95%	在编在岗人员满意度	100.0%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0%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主要任务	预算金额(元)			追加减预算金额(元)			预算总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支出率(%)	资金结余	预决算差异率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县城市政设施建设	705258900	705258900	0	544576149.77	544576149.77		1249835049.77	1249835049.77	0	537944177.09	537944177.09		43.04	711890872.68	-56.96
补缴2022年1-8月职业年金	2	用于本中心干部职工补缴职业年金	447332.8	447332.8	0	0			447332.8	447332.8	0	369040.32	369040.32		82.5	78292.47999999998	-17.5
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补助资金	2	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补助资金	7595993	7595993	0	0			7595993	7595993	0	7388501.6	7388501.6		97.27	207491.40000000037	-2.73
人员经费	2	用于本中心干部职工人员经费	18788382.19	18788382.19	0	-212832.3	-212832.3		18575549.89	18575549.89	0	18786877.25	18786877.25		101.14	-211327.35999999994	1.14
公用经费	2	用于本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公共费用支出	737190	737190	0	0			737190	737190	0	737190	737190		100	0	0
遗属补助	2	用于本中心干部职工遗属补助费	9888	9888	0	0			9888	9888	0	4532	4532		45.83	5356	-54.17

单位名称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计分要素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50分)	整体效能 (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分)	链接“指标完成情况表”中产出指标的“指标完成率合计平均数”	20	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按“指标完成情况”中产出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合计平均数”计分： ①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②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③完成率100-130%的，得满分。 2. 以下情况视为指标设置不合理： ①完成率130%-150%的，得10分； ②完成率高于150%的，不得分。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分)	链接“指标完成情况”中效益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合计平均数”	20	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按“指标完成情况”中效益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合计平均数”计分： ①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②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③完成率100-130%的，得满分。 2. 以下情况视为指标设置不合理： ①完成率130%-150%的，得10分； ②完成率高于150%的，不得分。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自行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测算。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分)	链接“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中的“支出率”	10	支出率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2021年度暂按总支出率计算得分，支出率≥95%的，得满分；支出率70%-95%的，得分=支出率×本指标分值；支出率<70%的，不得分。	
效率 (50分)	执行 (7分)	预算编制 (2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分)	事前评估率	2	事前评估率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预算单位新增预算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评估，评分采用扣减法。事前评估率=已事前评估项目数/应评项目数*100%。 1. 事前评估率≥50%，得分=事前评估率×本指标分值。 2. 事前评估率<50%，不得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 (4分)	预算调剂率 (2分)	年度调剂及追加资金较大	2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率)×分值×60%+(1-预算追加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率=年度调剂资金/预算总额×100%。（除上级和本级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3. 预算追加率=年中追加资金/预算总额×100%，（除统一调整政策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上级追加资金等）。
			预结算差异率 (2分)	因项目工程原因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1		反映部门预结算差异情况。	预结算差异率<15%，得2分；预结算差异率15%-30%，得1分；预结算差异率>30%，不得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分)		2	已根据审计问题整改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管理效率	公开 (3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分)		2	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各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分)		2	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建设 (5分)		5	已制定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执行 (10分)		10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预算单位按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得4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得分4分；良好2分；中（包含中）以下不得分。未按要求申报或未报绩效目标不得分。 3. 预算单位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的得2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采购管理 (5分)	采购合规性 (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执行率为100%	反映采购合规性、采购投诉处理等情况。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政府采购执行率，且预期年度指标值100%”得1分；未达100%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度指标完成值100%”，得3分；未达100%不得分。 3. 未设置“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不得分。 4. 采购投诉处理情况，采购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得1分。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15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3分）		3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3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分）		2	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2分）		2	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3分）		3	年报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3分）		3	已制定管理规定并按要求管理和处置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无制订内部资产管理规程扣0.5分。 2. 资产配置未经审批超标配备扣0.5分；日常资产管理未按《惠阳区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扣0.5分；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审批扣0.5分。 3. 出租出借不符合《惠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扣0.5分。 4. 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固定资产利用	2	所有固定资产使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绩效目标有设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且预期年度指标值 $\geq 85\%$ ”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2. 绩效目标有设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且年度指标完成值85%以上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分）	各项成本指标	2	专项自评得分率100%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 $\times$ 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 $\div$ 专项自评满分。 ※也可综合考虑年度总支出是否超年度总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分）		1	实际支出工小于预算金额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小计		100		99			
加减分（20分）：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10分）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一、加分项：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 项目支出完成较好，且受到上级部门嘉奖。 2. 部门履职较好，受到区政府以上表彰等。 二、减分项：每项扣2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1. 财政、审计、监督等部门发现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违规行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2. 各项检查被问责或通报批评的。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资料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10		1. 未提供佐证材料，扣5分；佐证材料不全，相应扣1-5分。 2.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5分。
合计				109			
						自评等级	

履职能效
履职能效:
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效率管理分析:
我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及时按照要求完成, 如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按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对重点评价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其自评情况:
无
财政审查意见:
无